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包括 —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在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草案第 6 條)和根據第 3 部備存交易紀錄的規定(草案第 29 條)時，所採用的準則；
- (b) 如何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署長基於該人過往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而拒絕登記的權力(草案第 8 條)；
- (c) 為協助漁民及小型檔位商戶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而向他們提供的協助及培訓，包括調整寬限期；以及
- (d) 有關草案第 23 條所述捕撈“期間”的政策原意。

署長在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第 2 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草案第 6 條)和根據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草案第 29 條)時，所採用的準則

2. 草案第 6(1)條規定，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就某業務登記的規定；而草案第 6(4)條則規定，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就某類別業務登記的規定。

3.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來信中解釋，制訂這些條文，是讓署長在有足夠理由，並且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威脅的情況下，可考慮豁免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登記的規定。

4. 在作出決定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有關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 (b)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而被定罪的紀錄、以往曾遭撤銷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登記的紀錄)；
- (c) 是否可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資料(以食品展覽的參展商為例，是否可從主辦機構取得參展商的詳細資料)；
- (d) 有關的食物是否會作展覽用途(包括免費試食)，抑或會出售供人食用；以及
- (e) 進口或分銷的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5. 舉例來說，香港一些大型食品展覽¹的參展商或可獲豁免登記為食物進口商，理由是這類展覽的主辦機構一般會掌握各參展商的詳細資料，而參展商亦只會在短時間內進口小量食物作展覽之用。很多參展商在展覽階段時，並無意成為正式的進口商，而只以一次過形式進口食品。

6. 根據草案第 6(2)及 6(3)條，署長可就豁免施加條件(例如規定有關食物只可作展覽用途而不能出售)，並可在有關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撤回該項豁免。此外，獲豁免登記的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仍須根據《條例草案》備存進口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的紀錄(如有的話)。

7. 同樣地，草案第 29(1)條規定，署長可藉書面豁免任何人，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草案第 29(4)條亦規定，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豁免某類別人士，使該等人士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備存紀錄的規定。

8. 在考慮申請時，署長可在切實可行和合理的範圍內，盡量考慮所有署長認為適當的及攸關該個案情況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 (a) 給予豁免會否對公眾健康構成任何不適當的威脅；

¹ 例子包括亞洲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亞洲海鮮展及亞洲國際水果蔬菜展覽會。這些展覽的目的是讓海外的食物商在香港市場推廣其業務和測試新食品。

- (b) 申請人是否設有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 (c) 申請人過往的紀錄(例如以往因違反《條例草案》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而被定罪的紀錄)；
- (d) 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3 部備存所需紀錄方面有沒有真正及實際的困難；
- (e) 有關食物是否會作慈善用途；以及
- (f) 有關食物的類別和數量。

9. 舉例來說，我們現正考慮豁免一些設有食物安全核實機制的慈善食物銀行，使其無需遵守備存紀錄的規定。食物安全核實機制確保所供應的食物可安全食用(例如有關機構的員工會檢查標籤上的食用限期及檢查食物狀況有否變壞)。我們相信慈善食物銀行在備存市民捐贈食物紀錄方面會有困難，因為部分捐贈者可能希望以不具名方式捐贈食物。要求捐贈者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不必要地令部分捐贈者卻步，因而干擾這些食物銀行的運作。所捐贈的食物很多時為預先包裝食物，並註有製造詳情，因此如需追查食物來源，問題應該不大。

10. 我們認為，署長必須有權就一些特殊個案批予豁免，但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可能不同，因此實在難以把署長在行使《條例草案》第 2 及 3 部下的豁免權力時須考慮的因素一一盡列。不過，署長在考慮會否批予豁免時，會小心處理，不會危害公眾食物安全。署長亦會考慮把上述因素納入就有關《條例草案》下的登記制度及備存紀錄規定所發出的指引或實務守則內。

11. 就一名委員關於署長會否豁免涉及食物供應鏈的法定團體，使其無需遵守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和第 3 部有關登記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的問題，如有關法定團體恆常地於食物供應鏈內擔當食物進口商或供應商的角色(例如魚類統營處)，我們認為沒有理由給予豁免。

如何防止有人利用不同公司規避署長基於該人過往違反《條例草案》的罪行而拒絕登記的權力(草案第 8 條)

12. 正如委員在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指出，署長並不能根據草案第 8(2)條，基於屬法人團體的申請人的東主或董事在過去 12 個月內重複違反《條例草案》，或他們(或他們的其他公司)的登記遭撤銷或取消，而拒絕屬該法人團體的登記。

13. 如果一間公司的董事或東主是該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根據草案第 52(1)條或草案第 52(2)條，該董事或東主的違反事項可能會被歸咎於有關公司。所以，在代表該公司的董事或東主重複違反《條例草案》的情況下，署長可拒絕有關公司的登記。

14. 現時，東主或董事過往在與公司無關的情況下所作的違例事項，並不構成拒絕有關公司登記的理由。當局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即公司的東主及董事的誠信對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時，才會查核公司東主及董事過往的紀錄，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2)(a)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須拒絕給予同意。由於我們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的政策原意，主要是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協助署長迅速辨識和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採取此措施。

為漁民及小型檔位商戶提供的協助及培訓

15. 根據草案第 1(3)條，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在此期間，我們會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讓食物商知悉《條例草案》下的新措施。

16. 我們並會為特定組別(如漁民及小型檔位商戶)訂制一些計劃，例如食環署及漁護署會在二零一一年年中下次休漁期期間，合作為漁民舉辦有關備存紀錄的簡介會。此外，我們亦計劃在為期六個月的寬限期內，為街市及小型檔位商戶舉辦簡介會。

草案第 23 條所述“期間”的政策原意

17. 我們曾與漁民組織進行討論，明白到漁民出海捕魚可能超過一天，故難以指明捕撈漁獲的確實日期。因此，我們准許他們只需記錄進行捕撈的期間而非確實日期。我們並無於《條例草案》內指明一個特定時期，理由是漁民的作業模式各有不同，因此實行上有困難。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我們留意到漁民在提供捕撈日期或期間方面，一般並無困難。

18. 就委員對草案第 23 條(1)(a)有關捕撈的“期間”一詞的意見，我們留意到“期間”一詞於其他的法律條文中亦常有採用，例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B 章)第 2(1)條，《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第 2 條，《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第 1A 條等。因此，我們認為“期間”一詞作為“period”的中文對應詞屬適當。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2010 年 10 月